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8340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83409B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新修正「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督導業務分工表」1份，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 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趙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葉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尤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殷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技監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